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82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查得訴願人長子○○○【民國（下同）81 年○○月○○日生】於 101 年 9 月 23 日年滿 20 歲，應將其父親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初審後，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2766700 號函送

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86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

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8288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自 101 年 10 月起改核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

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8,7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1 口，該家戶增發 6,600 元生活扶助費。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1,900 元生活扶助
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
1 萬 4,794 元。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雖已年滿 20 歲，惟其為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並無謀生能力。訴願人與前配偶於 92 年離婚後，前配偶並未負擔任何扶養照顧之責，且與訴願人雙方財務各不相干，迄未連繫，將其所得納入併計，更增訴願人照顧家庭之負擔。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前配偶（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長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自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8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5 萬 505 元，職業所得（執業所得）1 筆 78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5,941 元。

（二）訴願人父親○○○（ 1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雖無工作能力，惟領有退休俸 22 萬 7,47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956 元。

（三）訴願人母親○○○○（11 年○○月○○日生）、次女○○○（88 年○○月○○日生）、三女○○○（9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四）訴願人長子○○○（ 81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技術學院 4 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雖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 萬 9,31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276 元。

（五）訴願人長女○○○（ 83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專校（五專）3 年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六）訴願人前配偶○○○（ 4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4 萬 4,113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2,009 元，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8,7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78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 萬 6,9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6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2 年 1 月 11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1 年 11 月 15 日宜

監

人字第 10100044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1 年 10 月起改核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前配偶自離婚後，並未負擔任何扶養照顧之責，且與訴願人雙方財務各不相干，迄未連繫，將其所得納入併計，更增訴願人照顧家庭之負擔等語。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

義

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5 人，訴願人前配偶為其已成年長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即已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關於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案表記載略以，訴願人為高鐵局技工，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後實領 3 萬 3,000 元，訴願人長子目前就讀○○技術學院（花蓮），在學校住宿，並於學校打工，每月收入約 2,000 元，僅能部分支應自身開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於 101 年 10 月起由第 3 類降為第 4 類

,

訴願人全戶每月領有之補助為：訴願人長子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200 元；訴願人長女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滿 18 歲，101 年 10 月仍領有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1,900 元，101

年 11

月起即不具補助資格；訴願人次女及三女之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各 1,900 元。訴願人全戶目前固定支出為房租每月 1 萬 5,000 元，卡債每月 9,000 元（積欠信用卡卡費約 100 萬元，經債務協商後，自 95 年 6 月起償還），尚有其他不定期支出，如兒女之私人保險每月 9,000 元，生前契約 28 元及近期購買麵包製造機器 4 萬元（均由同事先刷卡支付，每月償還）等，評估其處理家庭財務開銷上需要再做調整。及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欄記載「本案經評估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另查訴願人長女已於 101 年 11 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溯自 101 年 10 月起每月核發 5,900 元（訴願人全戶自 1

01 年 11 月起每月領有補助為 1 萬 7,900 元），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長子並無因訴願人前配偶未履行其對訴願人長子扶養義務，致其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訴願人之薪資及領有補助每月約 6 萬 3,841 元，扣除房租及每月償還之卡債後約 4 萬元），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